合同编号：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210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二标包)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沐昱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沐昱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包括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过会等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

2、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技术质量负责；

3、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费用；

4、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现场的勘察和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5、协助乙方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接洽沟通。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1、乙方项目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责保密；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提交成果；

4、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5、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1、费用明细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5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提交最终审查成果时付清合同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第五条 合同实施办法及完成期限

1、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若因故延期提交本项目开展中的有关资料，则合同完成期限相应的延长（其具体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 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其他条款

1、若因甲方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有误等原因，导致的评价工作量增加，乙方完成时间权应顺延，且甲方应增加一定的费用，费用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免责条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沐昱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4 层 43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交大科技产业园博园科技广场 c 座 1314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2090078801200000619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